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文件

浙餐饮联发〔2021〕2 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 2021 年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（第二期）的通知

全省餐饮行业各有关单位，省餐饮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，引导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强化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人才培养，提升我省餐饮单位和从业人员餐饮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，省餐饮行业协会与省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杭州联合开展浙江省 2021 年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（第二期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1 年 7 月 20 日-21 日，其中 20 日上午 11:00 前报到，20 日下午至 21 日培训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汀兰路246号杭州艺尚雷迪森广场酒店（距离地铁1号线余杭高铁站A或C出口约750米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浙江省内餐饮行业企业及相关人员均可自愿参加，具体如下:

（一）食品安全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全省餐饮企业、机关食堂、国有企业食堂、学校食堂、社区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、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餐饮主体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;

（二）餐饮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;

（三）餐饮相关从业人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食品卫生各论及典型案例分析;

（二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管理实务;

（三）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和常见食源性疾病防控;

（四）厨房消防安全预防与管理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和考试费用合计780元/人，以上费用含培训所需的场租费、师资费、教材费、用餐费用等。培训期间用餐统一安排，交通住宿费用自理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报名及报到事宜

本期培训报名于7月18日截止，请于截止日期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“省教培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底部“培训报名”菜单，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后如未收到“您已报名成功”提示，请致电联系人确认。

请参训人员按照报到时间自行前往培训地点报到，报到时务必携带身份证和《健康信息登记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，打印签名）。

（二）缴费及开票事宜

参训人员请提前将培训费于7月18日前电汇至以下账户，并将汇款凭证上传至报名信息中。

账户名：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工行杭州市羊坝头支行

账　号：1202020109900000761

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将由省餐饮行业协会开具“培训费”电子普通发票，请在报名回执中提供具体开票信息：单位名称、税号、收票人电话、收票人邮箱。

（三）培训考试事宜

培训结束后设现场考试，考试成绩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为

合格，考试合格人员将发放培训结业证书。

（四）疫情防控事宜

如实填报《健康信息登记承诺书》（附件），报到时需佩戴口罩，接受身份核验、出示健康码、测量体温，全部检测正常后方可进入培训场所，参训人员应携带适量口罩等防疫物品备用，并严格遵守培训期间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有序参加教学活动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

省餐饮协会联系人：何云龙，电话：0571-87066324，13606809526；柯虹霞，电话：0571-87068147，15858120935。

省市监服务中心联系人：袁伟强，电话：0571-89762688，13758215261；王金菲，电话：0571-89762071，15868451370。

附件：《健康信息登记承诺书》

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　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

2021 年 7 月 1 日

附件

健康信息登记承诺书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单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</td><td colspan="3">14 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、与境外回国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史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☐ 是　　☐ 否
如有请说明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2</td><td colspan="3">14 天内是否有省外旅居或与来自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史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☐ 是　　☐ 否
如有请说明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3</td><td colspan="3">截止报到当天：是否有共同生活亲属（含子女）从境外回国后，未满集中隔离 14 天且居家隔离 14 天情况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☐ 是　　☐ 否
如有请说明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4</td><td colspan="3">14 天内本人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☐ 是　　☐ 否
如有请说明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5</td><td colspan="3">重要情况报告：根据《关于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有关提醒》要求，是否存在“近期已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，或与相关人员有接触”等情况？（中、高风险地区及相关人员遵照有关部门实时发布信息定义，请及时了解相关地区疫情防控最新情况和相关规定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☐ 是　　☐ 否
如有请说明：</td></tr>
<tr><td>本人签字</td><td colspan="3">我承诺，上述信息如实填写，没有瞒报漏报！

签名：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秘书处　　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